证券简称：青海明胶　证券代码：000606　公告编号：2016-010

青海明胶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 2016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青海明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6年第二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16年3月9日以传真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16年3月11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主会场设在西宁市城北区纬一路18号公司会议室，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7名（其中：独立董事3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连良桂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经会议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1、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15年度资产报废及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关于本次资产报废及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的情况详见《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2015年度资产报废及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独立董事针对本次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6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资产报废及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青海明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十二日

证券简称：青海明胶　证券代码：000606　公告编号：2016-011

青海明胶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 2016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青海明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2016年第一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16年3月9日以传真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16年3月11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主会场设在西宁市城北区纬一路18号公司会议室，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名，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名，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董维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经会议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1、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15年度资产报废及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有关规定，公司资产报废及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共计7823.43万元，符合公司资产实际情况和相关政策规定，监事会认为决策程序合法，计提可以使公司关于资产价值的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具有合理性，同意公司2015年度资产报废及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监事会2016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青海明胶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十二日

证券简称：青海明胶　证券代码：000606　公告编号：2016-012

青海明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5年度资产报废及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青海明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公司"）于2016年3月11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2016年第二次临时会议、第七届监事会2016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5年度资产报废及计提减值准备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资产报废情况及计提资产减资准备概述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4号-固定资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和公司《资产清查管理制度（试行）》等相关规定，公司于2015年第四季度对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存货、固定资产等资产进行了全面清查，拟报废部分不再使用的机器设备、存货及对存在减值迹象的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影响公司合并损益7823.43万元，影响母公司损益2262.63万元。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该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对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影响超过50%，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二、资产报废的范围和金额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要求，2015年末对公司及子公司存货、固定资产进行全面清查后，对因环保改造及生产系统更新等原因不再使用的存货和固定资产进行报废，减少公司合并损益2090.09万元，减少公司母公司损益565.77万元。

三、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范围和金额

1、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范围和金额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要求，经过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对2015年末存在可能发生减值迹象的资产，范围包括存货、部分存货中的原材料、包装物及低值易耗品等物资进行全面清查和资产减值测试后，拟计提2015年度各项存货跌价准备，减少公司合并损益1660万元。

2、单项金额重大的坏账准备计提

公司将金额为人民币100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确认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并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因此，基于谨慎性原则，拟计提2015年度坏账准备，减少公司合并损益486万元，减少母公司损益486万元。

3、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资产负债表日，按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量，按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计提了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减少公司合并损益1655万元。

4、商誉减值

因公司全资子公司柳州市宏升胶原蛋白肠衣有限公司未能按时实现收益，公司计提商誉减值，减少公司合并损益1932.34万元。

5、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情况

公司全资子公司青海明杏生物工程有限公司连续亏损并已经正式停产，公司对其投资成本全额计提减值，减少母公司损益1210.86万元。

四、资产报废及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资产报废及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后，将减少2015年度合并损益7823.43万元，减少2015年度母公司损益2262.63万元。

本次资产报废及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不影响公司于2016年1月30日披露的对公司2015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公司本次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最终数据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数据为准。

五、董事会关于公司资产报废及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意见

董事会认为：公司依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公司2015年度资产报废及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共计7823.43万元（影响合并损益金额）。依据充分，公允地反映了报告期末公司的资产状况，同意本次资产报废及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公司审计委员会已经审阅了公司本次资产报废及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资料，认为：本次资产减值准备计提遵照《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基于谨慎性原则，依据充分，公允的反映了截止2015年12月31日公司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就2015年度资产报废及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向我们提供了详细资料并做了充分说明。固定资产计提损失已聘请具有资产评估资格的评估公司进行评估，商誉的计提减值损失已聘请具有证券资格的评估公司进行评估，符合资产减值准备谨慎性原则，计提方法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公司本次资产报废及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公司资产的实际情况及相关政策的要求。我们认为该事项的决策程序合法，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有助于提供更加真实可靠的会计信息，未发现损害公司和公众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资产报废及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监事会意见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有关规定，公司资产报废及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共计7823.43万元（影响合并损益金额），符合公司资产实际情况和相关政策规定，监事会认为决策程序合法，计提可以使公司关于资产价值的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具有合理性，同意公司2015年度资产报废及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6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七届监事会2016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2015年度资产报废及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意见；

4、监事会关于2015年度资产报废及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意见。

特此公告。

青海明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十二日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无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情况。

二、会议召开情况

（一）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6年3月11日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16年3月10日--2016年3月11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3月11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3月10日15:00--2016年3月11日15:00。

（二）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三）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杭州市萧山区市心北路260号恒逸南岸明珠公司会议室；

（四）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方贤水先生；

（六）此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42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975,195,26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74.66%。其中，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低于5%的股东（以下简称"中小投资者"）及股东授权代表共40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8,043,43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1.38%。

具体如下：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代理人）2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957,151,82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73.28%；

（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代理人）40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8,043,43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1.38%。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等出席了本次会议。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预计的议案》

此议案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16年2月25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1《与逸盛大化石化有限公司签订精对苯二甲酸（PTA）购销合同的议案》

具体表决结果：

同意972,256,768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70%；

反对2,938,495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30%；

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

公司对中小投资者对本子议案的表决情况进行了单独统计，中小投资者对本子议案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15,104,94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83.71%；

反对2,938,495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6.29%；

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

1.2《与逸盛大化石化有限公司签订仓储服务合同的议案》

具体表决结果：

同意972,256,768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70%；

反对2,938,495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30%；

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

公司对中小投资者对本子议案的表决情况进行了单独统计，中小投资者对本子议案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15,104,94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83.71%；

反对2,938,495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6.29%；

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

1.3《与海南逸盛石化有限公司签订PTA及PET切片购销合同的议案》

具体表决结果：

同意972,256,768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70%；

反对2,938,495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30%；

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

公司对中小投资者对本子议案的表决情况进行了单独统计，中小投资者对本子议案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15,104,94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83.71%；

反对2,938,495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6.29%；

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

1.4《与海南逸盛石化有限公司签订MEG产品购销合同的议案》

具体表决结果：

同意972,256,768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70%；

反对2,938,495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30%；

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

公司对中小投资者对本子议案的表决情况进行了单独统计，中小投资者对本子议案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15,104,94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83.71%；

反对2,938,495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6.29%；

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

1.5《与杭州萧山合和纺织有限公司签订产品购销合同的议案》

具体表决结果：

同意972,256,768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70%；

反对2,938,495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30%；

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

公司对中小投资者对本子议案的表决情况进行了单独统计，中小投资者对本子议案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15,104,94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83.71%；

反对2,938,495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6.29%；

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

1.6《与浙江巴陵恒逸己内酰胺有限责任公司共用变电所、采购蒸汽及氨水的议案》

具体表决结果：

同意972,256,768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70%；

反对2,938,495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30%；

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

公司对中小投资者对本子议案的表决情况进行了单独统计，中小投资者对本子议案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15,104,94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83.71%；

反对2,938,495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6.29%；

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

1.7《与浙江巴陵恒逸己内酰胺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产品购销合同的议案》

具体表决结果：

同意972,256,768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70%；

反对2,938,495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30%；

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

公司对中小投资者对本子议案的表决情况进行了单独统计，中小投资者对本子议案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15,104,94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83.71%；

反对2,938,495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6.29%；

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

1.8《与浙江恒逸锦纶有限公司签订产品购销合同的议案》

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杭州恒逸投资有限公司作为关联方对本子议案进行回避表决，具体表决结果：

同意15,104,94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83.71%；

反对2,938,495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6.29%；

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

公司对中小投资者对本子议案的表决情况进行了单独统计，中小投资者对本子议案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15,104,94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83.71%；

反对2,938,495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6.29%；

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

1.9《与浙江恒逸物流有限公司及宁波恒逸物流有限公司签订物流运输服务协议的议案》

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杭州恒逸投资有限公司作为关联方对本子议案进行回避表决，具体表决结果：

同意15,104,94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83.71%；

反对2,938,495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6.29%；

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

公司对中小投资者对本子议案的表决情况进行了单独统计，中小投资者对本子议案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15,104,94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83.71%；

反对2,938,495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6.29%；

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

（二）审议通过《关于对海南逸盛石化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此议案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16年2月25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具体表决结果：

同意972,256,768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70%；

反对2,938,495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30%；

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

公司对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进行了单独统计，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15,104,94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83.71%；

反对2,938,495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6.29%；

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

（三）审议通过《关于确定2016年度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担保及控股子公司间互保额度的议案》

此议案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16年2月25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具体表决结果：

同意972,256,768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70%；

反对2,938,495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30%；

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

公司对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进行了单独统计，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15,104,94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83.71%；

反对2,938,495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6.29%；

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沈海强、竺艳；

3、结论性意见：本次大会经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三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A股600611　股票简称：大众交通　编号：临2016-011
B股900903　大众B股

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公告中含义如下：

上海滢承：上海滢承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上海乔渡：上海乔渡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上海盛羲：上海盛羲商务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纪源投资：苏州纪源源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上海淘玺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 投资金额：人民币11000万元

●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投资存在市场风险以及政策风险；本次投资尚需获得工商局等相关部门的审核批准。

一、项目概述

1、2016年3月，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王琰、马士群、上海滢承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上海乔渡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上海盛羲商务咨询中心（有限合伙）、苏州纪源源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了《增资协议》，公司同意投资人民币11000万元认购上海淘玺电子商务有限公司14.47%增发后的股权。本次投资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

2、根据《公司章程》，本次对外投资事项未达到公司董事会决策条件，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进行审议。

3、对该项目的投资及相关协议的签署未构成公司的关联交易，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投资主体的基本情况

1、上海滢承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登记注册类型：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00万元

注册地址：上海市崇明县新村乡耀洲路741号4幢406室

法定代表人：王琰

经营范围：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金融业务），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服装服饰、日用百货、化妆品、珠宝首饰、电子产品、医疗器械、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的销售，网络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上海乔渡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登记注册类型：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00万元

注册地址：上海市崇明县新村乡耀洲路741号4幢406室

法定代表人：马士群

经营范围：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金融业务），投资管理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服装服饰、日用百货、化妆品、珠宝首 饰、电子产品、医疗器械的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的销售，网络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上海盛羲商务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登记注册类型：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上海市崇明县新村乡耀洲路741号4幢405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王琰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咨询，商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法律咨询，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苏州纪源源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登记注册类型：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苏州工业园区苏虹东路183号东沙湖股权投资中心14栋403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纪星创豪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经营范围：从事非证券股权投资活动及相关咨询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标的公司名称：上海淘玺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主营业务：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金融业务），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日用百货、洗涤用品、服装鞋帽、针纺织品、化妆品、珠宝首饰（除毛钻、裸钻）、电子产品、食用农产品（除生猪、牛、羊等家畜产品）、食品添加剂、一类医疗器械的销售，从事计算机软硬件、网络科技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地：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正定路530号A5库区集中辅助区三层386室。

注册资本：人民币55.75万元

现有股东及其各自的出资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人民币元）	出资比例
上海滢承	273,600	49.94%
上海乔渡	117,300	21.40%
上海盛羲	118,300	20.00%
纪源投资	48,300	8.66%
总计	557,500	100%

法定代表人：张乃夫

公司类型：有限公司

最近一期财务状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5年度
总资产	4419.85
总权益	3712.76
主营业务收入	14024.94
净利润	-733.78

四、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1、合同主体：本公司、上海滢承、上海乔渡、上海盛羲、纪源投资

2、交易金额：人民币11000万元，其中人民币94,300元作为该公司的新增注册资本并应计入其实缴资本账户，其余部分人民币109,905,700元作为对新增股权的溢价认购并应计入其资本公积金。本公司将持有该公司14.47%的权益。现有股东和认购股东在交割完成后的权益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人民币元）	出资比例
上海滢承	273,600	41.97%
上海乔渡	117,300	18.00%
上海盛羲	118,300	18.15%
纪源资本	48,300	7.41%
认购股东	94,300	14.47%
总计	651,800	100%

3、支付方式：现金

4、支付期限：按照认缴的出资额在各方商定的期限内缴付

5、合同的生效条件：本合同经合同主体各方签署后生效

6、争议解决方式：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加以解决。如果在开始协商后六十天内未能通过这种方式解决争议，则应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按照该委员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

五、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情况

1、本次投资有助于进一步落实公司发展战略，提升公司品牌价值和影响力；

2、有利于优化公司资产结构，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丰富公司股权投资的项目。

六、项目的风险分析

1、本次投资存在市场风险；

2、本次投资存在政策风险；

3、本次投资尚需获得工商局等相关部门的审核批准。

特此公告。

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3月12日

证券代码：601616　证券简称：广电电气　公告编号：2016-009

上海广电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秘书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广电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王斌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工作原因，王斌先生申请辞去其担任的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王斌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其辞去董事会秘书职务后，仍继续担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

王斌先生的辞职不会影响公司工作的正常进行。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将及时确定新的董事会秘书的人选。

公司及董事会对王斌先生在董事会秘书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上海广电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01616　证券简称：广电电气　公告编号：2016-010

上海广电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上海广电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3月11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本次会议为临时会议，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经董事长提名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同意聘任罗日亮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同本届董事会任期。

罗日亮先生简历如下：

罗日亮，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0年2月生，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副总监、人力资源中心副总监，上海康佳绿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2016年1月至今，任上海广电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助理。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吴胜波、夏立军及朱洪超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董事会秘书的聘任程序规范，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经审核，我们认为罗日亮先生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使其具备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资格和能力，未发现其在《公司法》规定不得任职的情形及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处以行政处罚的情况。罗日亮先生的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已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我们同意聘任罗日亮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三、董事会秘书联系方式

电话：021-67101661

传真：021-67101610

电子邮箱：office@csge.com

地址：上海市奉贤区环城东路123弄1号

邮政编码：201401

四、上网公告附件

独立董事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独立意见

五、备查文件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广电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十二日

股票代码：000726 200726　股票简称：鲁泰A 鲁泰B　公告编号：2016-009

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提示性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根据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司定于2016年3月21日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董事会已于2016年3月5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大公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了《关于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现将会议有关事项提示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的届次：本次股东大会为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2016年3月4日公司召开了七届三十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方式：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提供网络投票方式，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5、会议召开的时间：现场会议时间：2016年3月21日（星期一）下午14：30时。网络投票时间：交易系统投票时间：2016年3月21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3月20日下午15：00，结束时间为2016年3月21日下午15：00。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表决方式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 出席对象：

（1）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2016年3月11日，截止2016年3月11日下午3:00收盘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B股投资者应在股权登记日之前的第3个交易日或更早买入公司股票方可参会）。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7. 会议地点：

现场会议的地点：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般阳山庄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三、股东大会登记方法：

1、出席现场会议登记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请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清单等股权证明到公司登记；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及委托人持股清单到公司登记；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到公司登记。异地股东可用传真或信函登记，传真、信函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

2、出席现场会议登记时间：2016年3月16日、17日（上午8:00-11:30,下午14:00-17:00）。

3、登记地点：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533）5285166

传真：（0533）5282188-234　（0533）5418805

联系人：秦桂玲、郑卫印、李琨

4、委托表决权人登记和表决时应提交的文件：委托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委托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及委托人持股清单。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投票程序

对于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流通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通过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网络投票。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投票代码：360726

2、证券简称：鲁泰投票

3、投票时间：2016年3月21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30 -11:30，下午13:00 -15:00。

4、在投票当日，"鲁泰投票"　"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以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

对于逐项表决的议案，如议案1中有多个需表决的子议案，1.00元代表对议案1下全部子议案进行表决，1.01元代表议案1中子议案①，1.02元代表议案1中子议案②，依此类推。

表1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委托价格"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总议案	对所有议案表决	100.00
议案1	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1.00

（3）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4）在股东大会审议多个议案的情况下，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

如股东对"总议案"和单项议案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即如果股东先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相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它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5）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6）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3月20日下午15：00，结束时间为2016年3月21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交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股东大会有多项议案，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者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五、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533）5285166

传真：（0533）5282188-234　（0533）5418805

联系人：秦桂玲、郑卫印、李琨

2、会议费用：出席会议股东的食宿费及交通费自理。

六、备查文件

1. 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3月12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个人）出席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　　委托人证券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受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2016年　月　日

授权表决意见表

议案名称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议案1.《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证券代码：000818　证券简称：方大化工　公告编号：2016-012

方大锦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因公司控股股东辽宁方大集团实业有限公司筹划转让持有方大锦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权方面的重大事项，公司于2016年2月5日申请股票停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2月6日披露的《方大锦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停牌公告》。2016年2月19日，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经申请，公司股票继续停牌，公司于2月19日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详见《方大锦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2016年2月26日、3月4日，公司分别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进展公告。2016年3月5日，公司披露了《方大锦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公告》，公司原承诺争取最晚将在2016年3月7日前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信息，鉴于本次重组涉及的工作量较大，无法在3月7日前披露预案或报告书，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将在停牌期满后继续停牌，并承诺在累计不超过3个月的时间内披露重大资产重组信息，即最晚将在2016年5月5日前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信息。

本次重组本公司拟收购长沙韶光半导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沙韶光"）、威科电子模块（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科电子"）、成都创新达微波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创新达"）三家公司100%股权，三家标的公司主要从事集成电路相关业务。交易对手方包括上海典博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刘国庆、周开斌等。公司拟聘请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独立财务顾问。

目前，公司正会同本次重组的相